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14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淑慧副市長

紀錄：林宜蓁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於「科學 168 活動」向學生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	教育處	一、109年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7月16日至20日)向學生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請社會處於社區宣導及教育處對於家長進行親職教育，適時加入親職溝通的觀念，透過多元的方式，讓家長與孩子皆能建立正確的兒少隱私照之概念。	社會處 教育處	一、社會處： (一) 109年青春專案除實地設攤宣導，也增加利用網路 FB 粉絲專頁宣導管道，每個禮拜結合兒少性剝削影片、新聞時事、文章或圖片，以圖像影音化傳達兒少性剝削觀念及家長親職教育，鼓勵積極參與孩子的網路生活，建立正確的網路安全概念。目前已張貼 5 則青春專案貼文，觸及人數 1,415 人次，兒少版問卷已有 73 人填答、成人版問卷已有 106 人填答。另外，社區治安會議已分別於 7 月 6 日、7 月 8 日宣導 2 場次，共計 60 人次。(7 月尚有 4 場次) (二) 依據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30 條，已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及父母，社工陪同偵訊及司法程序，提供後續輔導處遇，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功能與觀念及家長教養與溝通技巧，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情緒關懷，減緩親子關係衝突。</p> <p><b>二、教育處：</b> 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091502406 號函轉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為防制網路散布兒童或少年隱私照片案件發生，請各國中小加強性剝削防制宣導，並藉由親職教育，讓家長與孩子皆能建立正確的兒少隱私照概念。</p> <p><b>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p>	
三	社會處若有辦理兒少性剝削專業訓練或研習課程，可針對參加人員之滿意度進行調查。	社會處	<p>一、109 年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責任通報教育訓練宣導計畫」，然上半年（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故暫停辦理。</p> <p>二、109 年下半年將於 8 月 20 日辦理兒少性剝削觀念及通報之宣導，增強跨網絡間之分工合作及精準通報，並調查參加人員之滿意度，未來若有相關研習，將比照辦理。</p> <p><b>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四	請業務單位參考中央業務宣導分工表，明確規畫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讓各局處查填所需宣導之資料，並視宣導內容方向或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有疑義，再請涉及相關業務之局處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另針對哪些局處需要列席進行討論，請委員一併給予建議與指教。	社會處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辦理，另有關各局處之工作報告內容、所需宣導之資料，業於 109 年 04 月 23 日發文予各局處（府社工字第 1091606986 號）參照辦理。</p> <p>二、酌參嘉義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南市及台中市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出席單位，出席單位均含社政、警政、衛政、教政，餘出席單位因縣市而異（詳如附件三）。有關需出席之局處，將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p><b>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5-P18

**各委員意見**

**張委員高賓：**

- 一、從警察局工作報告第二項防制宣導(P7)中，提到有拍攝、製作宣導影片，請問點閱率為何？
- 二、社會處於第 3 頁中提及，今年到目前為止共張貼了 2 則青春專案的貼文，觸及人數 1,415 人次。問卷的部份，兒少版只有 14 人次，有沒有去推測是什麼樣的原因？
- 三、社會處相關性剝削的宣導及連結，提供予嘉義市各國中小，有無可能連結教育處，請相關網管單位設置專區放置於學校網頁，以利加乘宣導成效？

**警察局回應：**

- (一) 宣導影片除了放在 FACEBOOK 及警察局臉書以外，警政署有一個專用頻道-「婦幼抱抱」，針對全國、各縣市的影片，全部都集中放在這個頻道，提供給全國的警察機關或各單位來做使用跟宣導。
- (二) 另針對宣導影片之點閱率，至少都有上千則、一、兩千則，現仍持續在做轉載跟分享。

**社會處回應：**

- (一) 有關最新的問卷統計數據，煩請委員參閱第 10 頁的工作報告。另以往本處在宣導時，會直接張貼文章，但是成效難以評估及測量，故今年在安排相關宣導策略時，除把文章、連結放上專頁，亦將重點總結放在貼文中，且檢附回饋問卷，看完文章後可一併填寫，正確者方可以參加抽獎，以期青少年能看到不同類型的文章。目前已有 73 名兒少及 106 名成人填答，現仍持續地宣導，並在暑假結束後，安排相關的抽獎。
- (二) 相關宣導之連結與問卷完成後，業已行文各單位及學校協助宣導，並提供相關連結，以利各相關單位運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妥善使用社會處提供之相關宣導資源，請學校配合辦理，落實宣導之成效。

**鄭委員津津：**

- 一、從警察局工作報告第一項案件偵查(P5)中，有列出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態樣、件數及比率，建議與前一年度同期做比較，以利檢視嘉義市兒少性剝削的相關犯罪態樣，是否因採取某些相關之防制措施，進而改善兒少性剝削的發生？或是哪些兒少性剝削的犯罪態樣，未見明顯改善，甚至比往年增加？亦能檢視哪些犯罪態樣，需於相關防制措施上再予加強及哪些防制措施已有成效，使相關統計更有意義。
- 二、另延續張委員高賓之意見，拍攝相關宣導之影片相當不易且耗時，為求相關宣導影片之成效，是否能於各國中小、甚至是高中之相關課堂前播放？效果應會比將連結放在相關網站上，由學生自行點閱之效果佳。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建議增列與前一年度同期之相關比較及教育處配合於相關課堂前播放宣導影片，請全力配合辦理及落實。

**吳委員淑美：**

- 一、本期兒少性剝削案件共有 10 案，建議可統計、分析兩造之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年籍及家庭狀況等）、遭剝削之原因（如：經濟？好奇？感情？觀念偏差…等）及與中輟之關聯性，以利瞭解現在的兒少在想什麼？什麼原因導致兒少做這些事？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之建議，統計且分析相關之資料、原因，以利後續輔導事宜及檢視需加強之項目。

**王委員舒芸：**

- 一、從教育處工作報告-宣導兒少性剝削概念(P13)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兩項有什麼不同之處，為何要分兩點說明？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宣導兒少性剝削概念(P13)第三項的第 3 點，有提及於蘭潭國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研習活動」，想瞭解現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有無包含兒少性剝削？如何得知該宣導活動中有提及兒少性剝削？大約使用幾分鐘的時間？

**教育處回應：**

- 一、第三項之宣導對象為校內教職員，欲藉由相關宣導來增進通報知能；第四項之宣導對象則為校內學生，因宣導對象不同，故分兩項說明。
- 二、現行校園性平案件，內容涵蓋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剝削三種態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亦將三種態樣納入。另蘭潭國中該

場次之宣導，雖主要為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實務操作，然宣導內容確有包含兒少性剝削。

張委員高賓：

- 一、有些數據如不需灌水，則沒有放上工作報告之必要。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宣導兒少性剝削概念(P13)第三項之第1點、第2點，現均已辦理完成，「預計」為未來式，應改換成完成式。

林委員家緯：

- 一、建設處有關兒少性剝削之相關業務，係該處主責八大行業聯合稽查。稽查時，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不同業務之查核。如：社會處會有社工科及勞工科派員出席，社工科會針對八大、特種行業查核有無坐檯陪酒及有無違反兒少法的部分來做查察，勞工科的部份則是針對勞動條件或有無16歲以下童工的部份來查察。

主席裁示：有關建設處於109年1-6月稽查97次，請將稽查結果統計後於本會討論。另同意未來社會處綜合建設處聯合稽查之相關資訊，並併於社會處工作報告。

主席：

- 一、從民政處工作報告第一項(P18)提及有在社區、協會張貼兒少性剝削相關之宣導海報，該海報的內容是青春專案的內容嗎？是什麼樣內容、宣傳？請說明。
- 二、有關民政處工作報告之內容，請詳實呈現於委員會，並向委員報告。（如：配合哪個單位？宣導資訊來源？目的及成效。）
- 三、請民政處補充、說明有關工作報告第二項(P18)，該項教育訓練為147人次，分幾次完成？宣導的大致內容？在什麼期間辦理活動？
- 四、請民政處補充、說明有關工作報告第三項(P18)，里長協助轉發於社區群組的兒少性剝削貼文，來源出自何處？是自行製作抑或相關單位提供？

民政處回應：區公所於各社區、協會張貼的是社會處提供之兒少性剝削防制的海報。

主席裁示：社區鄰里長系統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是很重要的宣導網絡，需要善加運用，請民政處在工作報告上多加著墨。

鄭委員翠娟：

- 一、從警察局工作報告（P6）中，可看到的數據第 40 條第 1 項有 23 件、第 40 條第 2 項有 5 件，共佔了 75%。當各處室在進行宣導時，是否要針對此類型案件中兒少的信念、價值觀來切入宣導？
- 二、民政處及鄰里長，對於轄內應有一定的瞭解，鄰里長應可擔負起教育的責任，並與警政一同合作。

警察局回應：報告中的數據，多由同仁主動在網路上查緝而來的，不管在社區治安會議或是在網路互動宣導，都有特別為對兒少性剝削的部份做宣導，並於臉書透過互動式抽獎活動，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也有 1000 至 2000 人加入互動，成效均不錯。

林委員家緯：

- 一、各局處在兒少性剝削上，都做了很多的努力及宣導，特別是在宣導的部份。以社會處為例，為了讓宣導更貼近兒少，運用漫畫及網頁互動閱讀後抽獎，和網路上的兒少進行互動。
- 二、近日「藍鯨遊戲」的盛行，教育處在第一時間也請各學校注意，社會處及警察局也及時整理相關資料並宣導。另觀察到，嘉義市之兒少性剝削態樣，過往多是坐檯、陪酒及性交易之案件類型，然近期案件類型，漸漸轉型為散播不雅照及私密照，成為我們都要關注的樣態。如果各網絡有更好的方式及資訊，均可透過諮詢會來提出意見及宣導。另建議下一次會議，可將做過的努力、辦過的活動，透過資料及圖片呈現。

謝委員雯璣：

- 一、從警察局工作報告（P6）中，得知第 40 條第一項佔 23 件，想請問全部都是網路巡邏查獲，不是實體巡邏查獲的嗎？另想請問，來自論壇查獲的比例有多少？如相關論壇有刊登類似訊息，都會製作移送書嗎？
- 二、現行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會發現現在的少年、高中生，對於兒少性剝削條例的法令刑度都不是很瞭解，甚至在被移送的時候，不知道有這麼嚴重。最重要的一點，還是在教育的部份，必須讓兒少知道這個行為的嚴重性到什麼程度。不管是被害人這一方或是被告這一方，如果從教育面讓兒少知道，什麼樣的事情是不被允許的，對於案件減少是有幫助的。

警察局回應：本局會以妨害風化、色情按摩等關鍵字上網搜尋並盤查有無兒少性剝削案。從論壇查獲比例蠻高的，也會依規

製作移送書，另在上一次會議有提到，移送書有大部份的比例為不起訴，這部份我們也會跟同仁再做宣導。

蘇委員 佩文：

- 一、延續剛剛謝委員講的，最近少年法庭遇到「心儀的學長要求我拍裸照傳給他，然後被側錄」，這種性剝削的案件在少年法庭是常見的。我們這個會議是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18歲以下均為關懷對象，但工作報告大都呈現國中小，高中職是正值對「性」感到好奇且有更積極作為的年齡層，針對這個年齡層，我們能不能有所作為？我們跟負責管這部份的中央層級或相關機關縱向聯繫為何？這部份有沒有辦法請校外會協助？

校外會回應：有關高中職性剝削這個部份，如果有需要配合宣導之處，本會也會請學校來配合，其實校外會並沒有負責到性剝削這個業務。

主席裁示：上一次會議，業已決議校外會需列席本會且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校外會雖不隸屬市府，惟既受邀參與本會，請教育處、校外會於會後研商有關高中職配合辦理宣導及相關事項。

王委員 舒芸：

從本次工作報告中，可看出宣導業務為大宗，報告多呈現辦理了幾場？出席人次幾次？然實質的宣導內容為何？（如：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剝削態度急速的改變…等）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改進工作報告內容之呈現，可包括執行工作項目、圖片或是活動主題，而非僅提及辦理幾場次、參與人次…等。

##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出席局處，提案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二、酌參嘉義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南市及台中市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出席單位，出席單位除社政、警政、衛政、教政外，餘出席單位因縣市而異（詳如附件三，P29）。

**建議：**為增進跨網絡之合作，建請由社會處（社工科、勞工科）、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民政處及觀光新聞處出席，餘視當次會議討論內容邀請列席。

**決議：**本案通過，本會之出席單位為社會處（社工科、勞工科）、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民政處及觀光新聞處，其餘局處視當次會議討論內容邀請列席；另文化局、建設處雖不用出席本會，仍需配合兒少性剝削相關宣導工作，並繳交工作報告。

## 玖、臨時動議

### 吳委員淑美：

為因應諮詢會之屬性及資料蒐集之完備，建議本會能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召開，4 月份主要呈現前年度 1-12 月份整年度之工作報告；10 月份主要呈現 1-6 月上半年度之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將本會之召開會議之時程，修改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

## 拾、散會(16 時 00 分)